##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业务中台开发部署服务 | 1项 | 一、建设目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采用中台设计模式，提高前台应用对于服务能力的复用程度，帮助前台更快地响应业务方面的需求，并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持续规模化创新，按照高内聚、低耦合原则，把业务服务和依赖的数据资源进行聚合，构建业务中心。核心业务中台、公共服务中台拥有独立数据资源，对外提供业务服务，有独立运营能力，能独立部署，可通过不断的迭代进行自我完善。将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各个子系统之间可统一、共享、稳定的业务能力抽取出来，形成不同的业务中心提高系统的统一性，通过统一、共享的服务能力由中台提供，避免各自子系统重复开发，通过系统服务能力的统一修改，快速落实业务标准、政策的执行。二、建设要求1、技术架构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技术架构如下图所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所使用的技术架构是在国家总体技术架构下，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进行落地。总体技术架构基于分布式云架构，在云基础设施层提供数据库服务器，同时结合政务云平台向上提供分布式服务支撑。通过业务中台构建业务中心，开展交易型应用；通过数据中台实现数据汇聚、数据治理等，开展大数据应用。基于统一的HSAF技术框架建设上层应用系统。应用系统：所有业务应用系统都必须基于HSAF框架开发。HSAF框架：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封装核心云支撑服务适配接口，用于实现云产品解耦设计。适配层：基于HSAF的适配技术，将应用层依赖的分布式技术与具体厂商的分布式技术进行适配，实现应用层可以适配多家厂商的分布式技术。云支撑服务层：基于云基础设施，为应用层提供通用的技术支撑服务，包括分布式服务、分布式缓存、分布式数据访问、分布式日志服务、非结构化存储和消息队列等。同时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本地的实际需求，还需要基于数据库服务器，为应用层的核心业务提供本地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支撑。云基础设施层：采用云架构，在物理设备基础上，实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动态管理和资源调配。同时为支持集中式的存储架构，还要以物理设备为基础，构建数据库服务器。▲2、中台部署要求以下章节将对业务中台部署内容的具体功能需求进行描述，但并不仅限于此，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下表形式提出适合本系统的其他功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  |  |
| 2 |  |  |  |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的要求提供系统软件建设方案，包括系统总体架构、各功能模块以及各类流程的详细文字、图示说明。（1）业务中台核心业务区业务中台和公共服务区业务中台统称为“业务中台”，具有高内聚、低耦合特点，将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子系统间可共享的业务能力抽取出来，形成不同的“业务中心”，如：认证中心（负责相关系统认证服务）。业务中心拥有独立的数据资源，对外提供业务服务，有独立运营能力，能独立部署，可通过沉淀支撑上层应用系统快速迭代和形成创新能力，不断进行自我完善，实现业务的高效共享和复用，从而解决系统扩展能力差、业务功能重复建设、系统稳定性差、无法支撑高并发等问题。业务中台统一支撑上层各应用子系统，提供共享的业务服务。业务中心由国家进行统一开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过程中，需要将上述业务中心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进行部署，包括《关于印发<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医保网信办〔2019〕4号）、《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XJ-B01-2019）等，并根据国家医保局开发情况适时调整规范内容。具体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医保网信办〔2019〕4号）；
* 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Q/NHSA XJ-AQTY.01-2019）；
* 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医疗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标准》（Q/NHSA XJ-AQWL.01-2019）；
* 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XJ-A01-2019）；
* 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XJ-B01-2019）；
*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 《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 18492-2001。

1）核心业务区业务中台核心业务区业务中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规划的核心业务区各业务子系统提供全面的服务支撑，主要由15个业务中心组成，各中心根据实际业务的不同，分别提供API、SDK、H5等方式对各个子系统提供接口。* 基本信息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人员基本信息管理 | 提供人员基本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2  | 人员生物特征管理 | 提供人员生物特征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3  | 人员证照信息管理 | 提供人员证照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4  | 单位基本信息管理 | 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5  | 单位证照信息管理 | 提供单位证照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6  | 医保区划信息管理 | 提供医保区划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用户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经办人员信息管理 | 提供医保经办人员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2 | 医保医师信息管理 | 提供医保医师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3 | 医保护士信息管理 | 提供医保护士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4 | 医保药师信息管理 | 提供医保药师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5 | 医保医疗技师信息管理 | 提供医保医疗技师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6 | 医疗救助对象信息管理 | 提供医疗救助对象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7 | 专家信息管理 | 提供专家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8 | 人员特殊身份信息管理 | 提供人员特殊身份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9 | 人员角色信息管理 | 提供人员角色目录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10 | 经办机构信息 | 提供经办机构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11 | 医疗机构信息管理 | 提供医疗机构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12 | 零售药店信息管理 | 提供零售药店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13 | 参保单位信息管理 | 提供参保单位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14 | 学校基本信息管理 | 提供学校基本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15 | 银行基本信息管理 | 提供银行基本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16 | 生产、配送、代理企业信息管理 | 提供生产、配送、代理企业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17 | 医疗机构科室信息管理 | 提供医疗机构科室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18 | 医疗机构科室分类与代码信息管理 | 提供医疗机构科室分类与代码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19 | 人员死亡信息管理 | 提供人员死亡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20 | 离退休人员信息管理 | 提供离退休人员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统一认证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身份认证 | 提供对登录人员身份进行认证的服务。 | 国家、省、市 |
| 2 | 账号信息维护 | 提供用户及账号信息维护服务。 | 国家、省、市 |
| 3 | 组织机构信息维护服务 | 提供对组织机构及其下设部门的维护服务。 | 国家、省、市 |
| 4 | 业务角色信息维护 | 提供业务角色的维护服务。 | 国家、省、市 |
| 5 | 管理角色信息维护 | 提供管理角色的维护服务。 | 国家、省、市 |
| 6 | 资源信息维护 | 提供资源信息的维护服务。 | 国家、省、市 |
| 7 | 权限信息维护 | 提供权限信息的维护服务。 | 国家、省、市 |

* 政策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银行机构管理服务 | 提供银行机构参数的查询和维护服务。 | 省、市 |
| 2 | 险种定义管理服务 | 提供险种和医保区划对应关系的查询和维护服务。 | 省、市 |
| 3 | 征缴类公有查询 | 提供征缴规则、基数核定规则、社平工资、利息、滞纳金等参数的查询服务。 | 省、市 |
| 4 |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相关的医疗目录查询 | 提供西药中成药、中草药、自制剂、民族药、医疗服务项目、耗材信息的标准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5 | 医保目录政策信息管理 | 提供医保目录限价、自付比例信息和医疗目录特殊属性等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6 | 疾病信息管理 | 提供疾病诊断、门慢门特病种、按病种结算目录、手术操作、日间手术等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7 | 定点机构信息管理 | 提供定点机构政策业务属性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8 | 目录下载 | 提供医保信息业务编码相关目录下载服务。 | 省、市 |
| 9 | 数据同步 | 提供医保信息业务编码相关目录数据同步服务。 | 国家、省、市 |
| 10 | 数据字典管理 | 提供数据字典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11 | 决策树管理 | 提供决策树维护、查询和调用服务。 | 省、市 |
| 12 | 政策参数管理 | 提供政策参数信息的查询和维护服务，参数包括：医疗机构级别、人员类别等。 | 国家、省、市 |
| 13 | 支付模型管理 | 提供支付方式对应的支付模型的查询和维护服务，支付模型包括：按项目结算、按病种定额结算等。 | 国家、省、市 |
| 14 | 医疗机构支付方式配置 | 提供医疗结构支付方式的查询、维护和配置服务，可对关联的支付模型配置对应的支付条件与支付政策，以及配置政策值。 | 国家、省、市 |
| 15 | 静态要素管理 | 提供个人待遇静态要素的查询和维护服务，静态要素包括：业务类型、人员类别等。 | 国家、省、市 |
| 16 | 动态要素管理 | 提供个人待遇动态要素的查询和维护服务，动态要素包括：限额类、起付标准类等。 | 国家、省、市 |
| 17 | 政策项管理 | 提供个人待遇政策项的查询和维护服务，政策项包括：起付标准、统筹段、大病段等。 | 国家、省、市 |
| 18 | 政策条件管理 | 提供个人待遇政策条件的查询和维护服务。 | 国家、省、市 |
| 19 | 个人待遇结算政策配置 | 提供个人待遇结算政策的查询、维护和配置服务。 | 国家、省、市 |
| 20 | 地方参数配置管理 | 提供个人待遇地方参数配置的查询和维护服务。 | 国家、省、市 |
| 21 | 医疗服务价格信息查询 | 提供医疗服务价格相关信息查询服务，包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查询、医疗服务价格查询、药品耗材信息查询、项目执行情况查询等功能。 | 国家、省、市 |

* 参保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单位参保管理 | 提供单位的参保信息、扩展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省、市 |
| 2 | 人员参保管理 | 提供参保人员(普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信息、扩展信息、基数信息、视同缴费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省、市 |
| 3 | 居民参保管理 | 提供参保人员(城乡居民)的参保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省、市 |
| 4 | 人员参保状态管理 | 提供人员参保状态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征缴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征缴信息计算 | 提供个人征缴信息计算服务，根据设定的规则（决策）信息，进行征缴信息计算，输出个人缴费金额、单位缴费金额、个人缴费划拨金额、单位缴费划拨金额等信息。 | 省、市 |
| 2 | 税务半责征缴管理 | 提供税务半责模式下的缴费信息查询、职工缴费核定、居民缴费核定、缴费信息核销、通知单管理等服务。 | 省、市 |
| 3 | 税务全责征缴管理 | 提供税务全责模式下的征收相关服务，包括职工、居民、单位缴费信息同步服务。 | 省、市 |
| 4 | 个人账户收入管理 | 提供账户查询、账户划拨服务，支撑账户继承、人员合并、计息等业务办理服务和账户收入明细查询服务。 | 省、市 |

* 结算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个人账户信息管理 | 提供个人账户支出、撤销、个人账户做实、清退、返还、年终结转的维护和查询服务；提供个人账户支出台账查询等服务。 | 省、市 |
| 2 | 考核信息管理 | 提供对定点医药机构考核信息、卫生技术人员考核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省、市 |
| 3 |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管理 | 提供对定点医药机构清算申请、受理、审核扣款、费用结算、年终清算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提供对定点医药机构总账对账信息、医药机构的稽核审查、审核扣款的维护和查询等服务。 | 省、市 |
| 4 | 医疗拨付信息管理 | 提供对医疗拨付信息的管理和查询服务。 | 省、市 |
| 5 | 医药机构商品库存信息管理 | 提供对定点医药机构商品库存信息、定点医药机构商品采购信息、定点医药机构商品销售信息的维护和查询等服务。 | 省、市 |
| 6 | 就医地异地结算信息管理 | 提供对异地就诊信息、异地结算信息、异地费用明细信息的维护和查询等服务。 | 省、市 |
| 7 | 自费病人就诊信息管理 | 提供对自费病人的就诊信息、诊断信息、费用明细信息的维护和查询等服务。 | 省、市 |
| 8 | 参数信息管理 | 提供对定点医药机构月度总控指标信息、定点医药机构年度总控指标信息、年终费用调整信息的维护和查询等服务。 | 省、市 |
| 9 | 人员备案登记信息管理 | 提供对按病种结算资格登记信息、异地申报信息、转诊转院信息、门诊慢特病登记信息、人员定点信息的维护和查询等服务。 | 省、市 |
| 10 |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信息管理 | 提供对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收费项目信息、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诊断信息、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基金支付信息、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基金支付信息的维护和查询等服务。 | 省、市 |
| 11 | 个人结算信息管理 | 提供对个人结算信息、结算基金分项信息、人员待遇累计信息、生育津贴核定信息的维护和查询等服务。 | 省、市 |
| 12 | 预付金信息管理 | 提供对预付金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省、市 |
| 13 | 个人结算就诊信息管理 | 提供对就诊信息、费用明细信息、结算诊断信息、在院信息、中心手工报销登记信息的维护和查询等服务。 | 省、市 |
| 14 | 预留金信息管理 | 提供对预留金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省、市 |
| 15 | 特殊人群奖励金信息管理 | 提供对特殊人群奖励金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省、市 |
| 16 | 个人待遇计算算法服务 | 提供个人待遇计算服务，对外部送入的业务信息、费用信息、冻结信息、静态要素信息、参保人累计信息进行处理，调用编排好的政策算法进行待遇计算，并返回待遇计算结果。 | 省、市 |
| 17 | 医疗机构支付算法服务 | 提供医疗机构支付计算服务，对传入医疗机构的支付方式编码、就医类别等关键业务信息进行处理，返回医药机构的基金支付金额、超定额暂扣金额等支付信息。 | 省、市 |
| 18 | 个人待遇政策缓存刷新服务 | 提供个人待遇政策参数缓存写入与更新服务，将政策参数保存到缓存供计算时使用。 | 省、市 |
| 19 | 医保支付政策缓存刷新服务 | 提供医保支付政策参数缓存写入与更新服务，将政策参数保存到缓存供计算时使用。 | 省、市 |

* 风控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政策信息管理 | 提供业务经办政策维护服务，对内控工作的进行起到指导作用，让内控工作的开展有理有据。 | 国家、省、市 |
| 2 | 服务事项管理 | 提供服务事项维护服务，指系统对外（参保人、参保单位或其他业务对象）提供的服务流程。服务事项是对系统提供业务服务能力的描述。 | 国家、省、市 |
| 3 | 业务环节管理 | 提供业务环节维护服务，业务环节指服务事项中的具体业务，一个服务事项可能包含多个业务环节。业务环节是对业务流程中的每个业务环节的描述。 | 国家、省、市 |
| 4 | 业务环节校验管理 | 提供每个业务环节的经办规则维护服务，完善业务定义，辅助内控工作开展。 | 国家、省、市 |
| 5 | 业务档案规范管理 | 提供每个业务环节的业务档案规范维护服务，完善业务定义，辅助内控工作开展。 | 国家、省、市 |
| 6 | 不相容角色管理 | 提供不相容角色管理服务，目的是定义业务经办中的互斥岗位。 | 国家、省、市 |
| 7 | 内控规则登记 | 提供内控规则登记服务，维护业务环节下的内控规则。 | 国家、省、市 |
| 8 | 内控参数设置 | 提供内控参数设置服务，通过内控参数可以灵活控制内控规则的阈值。 | 国家、省、市 |
| 9 | 内控规则管理 | 提供内控规则审批及作废服务。 | 国家、省、市 |
| 10 | 受控业务模块管理 | 提供受控模块登记、生效申请、作废申请和审批服务。其中受控业务模块登记服务是将业务经办过程中需要做内控的模块维护到系统中，实现对业务经办的事前风险提醒和事中风险记录。 | 国家、省、市 |
| 11 | 内控结果管理 | 提供内控结果接收和查询服务，管理内控任务处理结果。 | 国家、省、市 |
| 12 | 内控风险信息上报 | 提供风险信息上报服务，省医保局内控部门可以收集整理本级经办典型风险场景和事件，上报给国家医保局。 | 省、市 |
| 13 | 内控风险信息发布和查询 | 提供风险信息发布和查询服务，国家医保局了解省级医保局风险业务场景，整理后发布给其他省级医保局共同防范。国家医保局和省级医保局都可以使用查询服务查询风险信息，省级医保局内控人员可以查询国家医保局发布的风险信息，国家医保局内控人员可以查询省级医保局上报的风险信息。 | 国家 |
| 14 | 内控风险规则上报 | 提供内控风险规则上报服务，省级医保局上传本地内控工作中应用的内控风险规则和规则参数。 | 省、市 |
| 15 | 内控风险规则查询 | 提供内控风险规则上报查询服务，国家医保局查询省级医保局上报的内控风险规则和对应参数。 | 国家 |
| 16 | 内控指标上报 | 提供内控指标上报服务，省级医保局将内控系统的工作成果上报给国家医保局。 | 省、市 |
| 17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8 | 内控指标查询 | 提供内控指标上报查询服务，国家医保局查询省级医保局上报的内控指标数据。 | 国家 |
| 19 | 内控任务结果上报 | 提供内控任务结果上报服务，省级医保局将内控系统中内控任务处理明细按月上报给国家医保局。 | 省、市 |
| 20 | 内控任务结果查询 | 提供内控任务结果上报查询服务，国家医保局查询省级医保局上报的内控任务处理结果数据。 | 国家 |
| 21 | 内控任务结果上报 | 风控中心提供内控任务结果上报 API，省级医保局将内控系统中内控任务处理明细按月上报给国家医保局。 | 省、市 |
| 22 | 内控任务结果查询 | 风控中心提供内控任务结果上报查询 API，国家医保局查询省级医保局上报的内控任务处理结果数据。 | 国家 |
| 23 | 智能监管规则信息管理 | 提供规则信息的查询和维护服务。 | 国家、省、市 |
| 24 | 智能监管事前分析 | 提供事前类规则的分析服务。 | 国家、省、市 |
| 25 | 智能监管事中分析 | 提供事中类规则的分析服务。 | 国家、省、市 |

* 电子档案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电子档案信息管理 | 提供已上传的档案信息维护功能。 | 国家、省、市 |
| 2 | 档案附件管理 | 提供档案附件上传功能。 | 国家、省、市 |
| 3 | 业务上传规则管理 | 提供对调用电子档案中台各系统提供可配置化上传规则维护和查询功能。 | 国家、省、市 |
| 4 | 电子档案审核服务管理 | 提供对需要审核的业务上传规则进行查询、审核功能。 | 国家、省、市 |
| 5 | 电子档案归档维护 | 提供归档类型的维护功能。 | 国家、省、市 |

* 消息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消息模板管理 | 提供消息模板的维护功能。 | 国家、省、市 |
| 2 | 消息推送 | 提供消息推送服务。 | 国家、省、市 |
| 3 | 消息管理 | 提供消息的查询、状态更新、重发、删除、归档、转发等功能。 | 国家、省、市 |
| 4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5 | 附件管理 | 提供附件的上传和下载功能。 | 国家、省、市 |
| 6 | 草稿箱功能 | 提供草稿箱维护功能。 | 国家、省、市 |
| 7 | 邮件分组管理 | 提供邮件分组维护功能。 | 国家、省、市 |

* 工作流引擎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工作流程定制 | 提供流程定义、流程变量设置和流程部署等服务。 | 国家、省、市 |
| 2 | 流程执行 | 提供流程启动、流程查询和流程任务提交等服务。 | 国家、省、市 |
| 3 | 流程服务的管理 | 提供流程任务查询、流程任务取消和流程任务重新分配等服务 | 国家、省、市 |

* 报表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模板管理 | 提供报表模板、参数配置、数据源配置的维护服务。 | 国家、省、市 |
| 2 | 数据源管理 | 提供模板数据源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3 | 资源管理 | 提供参数配置、数据源配置保存报表所需要的图片文件的维护服务。 | 国家、省、市 |
| 4 | 报表生成 | 提供报表按配置自动生成报表 | 国家、省、市 |
| 5 | 报表电子签章 | 支持报表的电子签章功能 | 国家、省、市 |

* 招采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挂网发布管理 | 提供药品及医用耗材挂网数据查询和维护服务。 | 国家、省 |
| 2 | 国家药品限价管理 | 提供国家统一药品限价查询和维护服务。 | 国家、省 |
| 3 | 采购计划管理 | 提供各医保局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计划的查询和维护服务。 | 国家、省 |
| 4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5 | 医疗机构采购订单管理 | 提供各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采购订单的查询和维护服务。 | 省 |
| 6 | 医疗机构采购计划管理 | 提供各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计划的查询和维护服务。 | 省 |

* 电子凭证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电子凭证二维码管理 | 提供医保电子凭证动态二维码的生成、解析、有效性验证以及用码记录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2 | 电子凭证数据同步 | 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数据从国家同步至地方的服务。 | 国家 |
| 3 | 电子凭证激活、授权 | 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授权服务，激活、授权信息的查询服务，以及授权解除服务。 | 国家、省、市 |
| 4 | 默认参保地设置 | 提供参保人员参保地列表查询服务，以及设置默认参保地的服务。 | 国家、省、市 |
| 5 | 电子凭证密码管理 | 提供设置、修改、以及找回医保电子凭证密码的服务。 | 国家、省、市 |

* 移动支付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费用明细上传 | 提供与医保核心系统交互，进行就诊登记、费用上传服务。 | 国家、省、市 |
| 2 | 费用结算 | 提供与医保核心系统交互，计算基金、个账及现金支付金额，完成费用医保、自费一站式结算的服务。 | 国家、省、市 |
| 3 | 费用查询 | 提供查询线上结算记录及费用明细服务。 | 国家、省、市 |
| 4 | 费用退费 | 提供已结算费用原路退回服务。 | 国家、省、市 |
| 5 | 银行卡绑定 | 提供绑定、解除银行卡服务。 | 国家、省、市 |
| 6 | 消息推送 | 提供推送待支付费用、费用支付成功消息到相应的渠道的服务。 | 国家、省、市 |
| 7 | 支付渠道验证 | 提供第三方渠道的合法校验证服务。 | 国家、省、市 |
| 8 | 支付设备验证 | 提供服务终端等硬件设备的接入合法性校验服务。 | 国家、省、市 |

2）公共服务区业务中台公共服务区业务中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规划的公共服务区各业务子系统提供全面的服务支撑，主要由9个业务中心组成.* 用户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个人用户注册、登录管理 | 为个人用户提供注册和登录服务。 | 国家、省、市 |
| 2 | 个人用户账号管理 | 为个人用户提供手机号、密码、邮箱维护服务。 | 国家、省、市 |
| 3 | 单位用户注册、登录管理 | 为单位用户提供注册、登录和数字证书绑定服务。 | 国家、省、市 |
| 4 | 单位经办人管理 | 提供单位经办人用户和法人用户进行对应关系的绑定的服务，提供经办人账号信息维护服务。绑定法人用户后的单位经办人用户可以经办单位业务。 | 国家、省、市 |
| 5 | 经办人用户管理 | 为公共服务后台管理系统管理员提供医保经办人用户查询、维护、角色和权限管理服务。 | 国家、省、市 |
| 6 | 经办人用户登录 | 为医保经办人用户提供登录服务。 | 国家、省、市 |

* 统一认证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认证管理 | 为已注册自然人用户提供通过电子凭证人员基础库的信息进行身份实名认证服务，提供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认证服务，提供医保电子凭证进行扫码登录服务；为已注册法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认证服务。 | 国家、省、市 |
| 2 | 认证记录查询 | 提供认证记录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内容发布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栏目管理 | 提供对栏目的维护服务，栏目用于对内容进行归类。 | 国家、省、市 |
| 2 | 内容管理 | 提供内容维护、内容下架、内容发布、内容审核、内容检索等服务。 | 国家、省、市 |

* 咨询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咨询类别管理 | 提供对咨询类别的维护和查询等服务。 | 国家、省、市 |
| 2 | 咨询内容提交 | 为已登录的个人用户提供根据咨询类别进行问题咨询的服务。 | 国家、省、市 |
| 3 | 咨询内容管理 | 提供经办人对个人用户咨询的问题进行查询、审核和回复等服务。 | 国家、省、市 |
| 4 | 医保词汇管理 | 提供了对医保领域相关词汇的内容及其分类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5 | 办事指南管理 | 提供了对医保领域相关办事指南的内容及其分类信息的维护和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电子凭证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电子凭证激活、授权 | 为医保局自有服务渠道及经过国家医保局认证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渠道，提供参保人激活医保电子凭证的服务；为经过国家医保局认证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渠道，提供参保人授权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的服务。 | 国家、省、市 |
| 2 | 电子凭证密码管理 | 为医保局自有服务渠道及经过国家医保局认证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渠道，提供参保人设置、修改、以及找回医保电子凭证密码的服务。 | 国家、省、市 |
| 3 | 默认参保地设置 | 为医保局自有服务渠道及经过国家医保局认证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渠道，提供参保人设置默认参保地的服务。 | 国家、省、市 |
| 4 | 渠道授权管理 | 为国家医保局自有服务渠道提供参保人的第三方服务渠道授权的查询和解除服务。 | 国家、省、市 |
| 5 | 电子凭证二维码管理 | 为经过国家医保局认证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渠道及国家医保局自有服务渠道提供参保人展示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的服务，以及查询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用码记录的服务。 | 国家、省、市 |

* 电子票据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电子票据查询 | 提供医保电子票据查询服务。 | 国家、省、市 |
| 2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3 | 电子票据下载 | 提供医保电子票据下载服务。 | 国家、省、市 |
| 4 | 电子票据核验 | 提供医保电子票据核验服务，核验电子票据的真实性和使用状态。 | 国家、省、市 |

* 消息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短信服务 | 以短信方式，为用户提供手机注册验证码、手机号更换验证码、办理事项进度信息等消息服务。 | 国家、省、市 |
| 2 | 邮件 | 以邮件方式，为用户提供身份验证，找回登录密码、系统邮件等消息服务。 | 国家、省、市 |
| 3 | 站内信 | 为经办人员提供站内信发送服务，如对用户发送站内消息推送，系统版本更新通知、网站通知等。 | 国家、省、市 |
| 4 | 消息模版管理 | 提供短信、邮件等不同类别消息的样式模板管理服务。 | 国家、省、市 |

* 移动支付中心

|  |  |  |  |
| --- | --- | --- | --- |
| 服务编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医保移动支付收银台 | 为医保局自有服务渠道及经过国家医保局认证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渠道，提供费用结算、查询、银行绑定的页面服务。 | 国家、省、市 |

* 基础业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服务编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分类说明 | 适用范围 |
| 1 | 医保核心服务发布管理 | 提供个人和单位的医保核心服务在公共服务区和互联网渠道的发布管理。 | 国家、省、市 |
| 2 | 医保核心服务统一调用 | 提供公共服务区应用和互联网渠道对核心业务区服务的统一调用。 | 国家、省、市 |
| 3 | 安全访问控制 | 提供互联网渠道对医保核心服务的安全访问控制。 | 国家、省、市 |

3、软件安全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XJ-AQTY.01-2019）要求组织系统开发和实施，并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三级安全要求。投标供应商所开发的系统须符合《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系统上线前，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源代码安全扫描，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30天内提供详细的安全设计方案并详细说明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采取的安全的措施。4、软件技术要求* 总体技术要求

产品应该是企业级的解决方案，支持可分布的、可伸缩的体系结构。支持部署在主流的操作系统（Linux）和硬件平台上，支持B/S 结构，支持云计算技术架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应该基于国家局下发的业务中台进行开发，支持对业务中台服务调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必须是模块化设计，并且保证任何软件模块的维护和更新都不影响其它软件模块。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应具有自身故障监视和诊断能力，即软件能及时发现故障并发出告警。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在不同时期软件版本应能向下兼容，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业务的性能与运行。▲投标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最新版本的软件，但该软件必须是经过测试正式推出，其可靠性、稳定性经过严格验证。▲本项目运维期内，软件版本升级时，中标供应商免费更新软件版本，并提供相应的新版本软件功能说明书及修改说明书。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用软件要求具有较强的容错功能。* 应用软件性能要求

（1）应用软件系统的各个软件功能模块应满足本文相关功能要求。应用软件必须能够切实满足系统监控管理的需求，并且适应今后的业务增长和变化，随时可以按功能需要进行修改和维护。（2）应用软件应采用通用软件开发平台进行开发，有很强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在今后开展新业务时可通过对参数等的简单更改迅速方便地实现，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3）应用软件应采用友好的图形化窗口的用户操作界面，可操作性强，而且操作界面应力求简洁、直观，具有全中文界面，有向导性功能，支持工作台化管理，有利于简化操作，并提高操作效率。在考虑简化用户的操作的同时，应允许操作人员必要时做一些人工干预。（4）应用软件应具备一套完备的数据管理系统和进程调度系统，以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和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转（5）应用软件还应采用参数驱动的设计思想，在应用软件中，凡是不能确定的因素，应做到参数化，以达到通过对参数的设置就可适应不同的情况及不同时期的应用要求，并具备多用户和多任务操作能力。（6）每个应用的功能由一个应用模块完成，应用模块之间应减少耦合度；应用模块与系统之间采用开放的应用接口（API）进行通信；开发人员可灵活开发新的应用模块，并可在不需对原有系统进行重新编译的前提下，动态加载到系统使用。（7）应用软件必须可制作打包安装盘（包），具有自动安装功能以及网络远程安装功能。（8）应用软件要遵循易操作性、健壮性、实用性、高效性和安全性的原则。（9）灵活设计和详细规划系统操作权限，支持功能级、数据级权限控制，可按原子级业务、业务组件、业务流程分配系统操作权限；支持角色管理，个性化角色工作台展示业务组件、业务图表。（10）应用软件应具有完整、严谨的操作权限管理机制和日志记录，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业务的可稽核性；系统采用业务回退机制，加强业务的可逆性。5、应用软件说明要求（1）投标供应商产品应支持当前主流X86服务器和主流操作系统（Linux），支持虚拟化，支持容器（docker），支持主流云服务等。（2）投标供应商产品应支持当前主流数据库、中间件及云数据库。并且支持国产数据库及中间件。6、中标供应商第三方软件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原则上须使用采购单位所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如遇特殊情况，需使用其他第三方软件，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7、中台部署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工程建设的项目管理初步方案，中标后须深化形成项目执行的项目管理方案。本项目投入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含项目经理），项目管理初步方案中应提供项目人员名单（中标供应商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采购单位协商，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人员变动扣除项目合同总金额1%/人，人员变动超过总人数10%，采购单位有权终止项目。此外，中标供应商所安排的开发和运维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的开发）及角色分工、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变更管理方案以及项目风险管理方案等。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实施服务。以下每个阶段的人员可以重复，但总人数不少于10人。基本要求如下：(1)项目经理具有5 年及以上的信息化规划和建设管理经验，具有信息化总体规划能力，具备省级及以上医疗、医保或医药相关行业规划建设经验，对医疗、医保或医药领域信息化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中标供应商参与的项目经理负责对业务中台部署的项目管理工作。(2)需求分析阶段中标供应商须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相关人员充分沟通，掌握本项目的需求。要求：中标供应商参与人员数量，针对业务中台部署：总数不少于5人。中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业务需求调研报告、应用系统需求分析规格说明书。(3)系统设计研发阶段要求：中标供应商参与人员数量，针对业务中台部署：总数不少于 10人。中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各软件功能模块、流程、数据、接口模块的详细说明及内部测试报告。(4)系统测试阶段要求：中标供应商参与人员数量，针对业务中台部署：总数不少于5人。中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测试方案、测试过程文档、系统整体测试报告。(5)系统实施阶段要求：中标供应商驻场参与人员数量，针对业务中台部署：总数不少于5人。中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系统实施计划、过程文档、试运行报告。(6)驻场服务本项目实施期内须提供至少5名本项目专职长期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工作量不额外计费，驻场工程师具备本系统进行修改、调整能力，并按采购单位要求调整本系统（包括驻场工程师工作量内的新需求）。人员要求：驻场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的政府相关领域信息化研发经验，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相关行业建设经验，对政府相关领域信息化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注：以上（2）至（6）阶段的人员可以重复。(7)系统优化服务本项目运维期内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系统性数据梳理和整体优化，确保数据管理效率。(8)保密内容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采购单位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投标供应商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9)源代码和产权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的全部源代码（不包含既有知识产权类和工具）和知识产权全部为采购单位所有，中标供应商需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5 年内，在采购单位提出要求的 3 天内无条件提供本项目源代码。8、培训要求(1)对项目相关其它中标供应商人员的培训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系统中标供应商，对其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2)对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使之能够了解信息系统的建设思想、主要功能和操作规程，能够熟练应用这一系统辅助开展工作，并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各种改进意见。根据人员对系统的使用特点不同，对应用人员的培训分为两个层次：对领导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有关主管领导对系统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能够应用系统进行决策、指挥工作；对其他应用人员的培训，主要使他们在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利用系统完成相应的专业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3)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运维人员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系统整体知识培训、业务系统培训等。通过培训使项目运维队伍能够充分了解本项目。（4）培训人数和场次安排

| **系统名称** | **其它中标供应商人员培训** | **系统应用人员培训** | **系统运维人员培训** |
| --- | --- | --- | --- |
| **人数/次** | **次数** | **人数/次** | **次数** | **人数/次** | **次数** |
| 业务中台开发部署 | 50 | 2 | 15 | 2 | 15 | 2 |

由中标供应商组织培训并提供教材与师资（包括教师的薪酬、差旅、食宿及教材印制），采购单位负责安排培训场地与培训人员。9、维护及技术支持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单位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采购单位认为需要，中标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在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所供软件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15 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2 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24 小时。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30天内提供排除故障响应的具体流程。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方案中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若质保期内与期外不同，则应分别列出。10、技术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必须能够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验收及维护的全套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1）系统说明文件（2）技术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培训文档等）（3）详细的工程日志（4）系统完整文档其中，（1）、（2）项必须在安装调测前提供，（3）必须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随时提供，并在工程实施后1 个月内汇总移交。所有的文档必须包括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4）在工程完成初验后，厂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请投标供应商在项目方案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11、项目协作要求中标供应商须配合其它相关子系统中标供应商。12、项目验收标准与要求* 验收总体要求

本项目上线完成后，启动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要求，协同其他业务系统，满足采购单位提出的业务需求。如果项目未完成验收前，由于相关政策导致业务发生变化进行升级或调整，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最新政策和最新技术标准方案完成本项建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统一组织，招标人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招标人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中标供应商应协助招标人，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通过验收，视为本项工作完成。（一）验收组织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都由采购单位组织进行。（二）初验流程（1）采购单位依据相关批复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合同，对项目的工程、技术、财务和档案等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2）项目初验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至少3 个月。（三）终验流程采购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负责开展终验的先期基础性工作，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采购、档案资料、预（概）算执行和财务决算等情况，提出验收评价意见和建议。（四）验收内容（1）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规模、内容、质量及资金使用等情况。（2）审核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3）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4）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五）验收相关材料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整理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总结、项目招标相关文档、项目建设相关文档、初步验收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等。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13、软件集成要求系统功能描述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将建设16个子系统。内部统一门户子系统内部统一门户子系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保各级工作人员提供统一的系统访问内部入口。各级工作人员访问区医疗保障相关系统，采用单点登录方式，一次登录，全网访问。同时为全区各级工作人员提供统一工作台，进行业务的经办查询、监管以及宏观决策分析。各级工作人员根据登录权限，可访问区医疗保障平台内部系统和数据。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是对医疗保障的所有业务标准数据进行统一汇聚和更新管理。可修改和审核医疗政策相关数据，逐步形成统一标准，统一数据格式的目标。医保业务经办子系统全区制定统一的业务流程和建设规范；对参保单位和人员进行参保、备案及待遇享受资格管理；对医保目录和标准进行管理；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协议，支持各种人群在定点医药服务机构和照护机构进行医保、生育、长期照护费用的即时结算，对定点医药服务机构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处罚，并对定点医药机构和照护机构费用进行结算管理，实现业务财务数据一体化。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为参保人员就医身份识别提供认定，为跨地区就医人群和异地医疗机构提供便捷高效的备案管理、即时结算和资金清分服务。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以“执行参保地待遇算法、就医地目录为主”、“采用就医地业务处理流程”和“定点医药机构和照护机构属地化管理”为基本原则，调用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信息实现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费用即时结算、定点医药机构和照护机构费用审核和定期拨付、地区间定期清算划拨和稽核管理；建立跨地区医保联网结算业务协同机制和工作流程，通过信息平台实现各地区之间的业务协同办理，为跨地区就医人群和异地医疗机构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服务。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支持多种就医凭证（身份证、社保卡、电子凭证），为群众提供更多样化的结算方式。基金财务管理子系统遵循国家医保顶层规划规范和要求，建设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金财务管理子系统。打造数据全面共享、标准全面应用、业务全域联动、知识全域分享、能力快速传递、政策快速执行的信息载体，促进建成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医疗保障财务体系。确保自治区各级医疗保障机构医保财务核算更规范、数据标准、管理统一，从而保障自治区医保财务会计信息的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公共服务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的建设目标为公众、经办人员、参保单位、生产和配送企业等提供统一使用公共服务的入口，全面拓展以社交网络等“线上”虚拟服务手段，全面覆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内容；借助信息化优势，进一步体现业务一体化和区域协同的服务优势，实现公共服务对象的全面覆盖。同时，进一步探索创新的业务经办和服务模式，“让信息多跑路、让百姓少跑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贴身的个性化、智能化医保服务。为实现医保各类业务查询与经办的“一站到达、一站受理、一站办结”提供信息化支撑。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建设自治区医保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实现全区统一的医保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采管理与监控，为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指导全国各地医保部门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提供数据支持。通过对医保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管理、价格管理、审核管理、协议管理，制定严格的违规处罚监管机制，逐步解决医保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虚高的局面。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系统建设目标是为了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统一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规范化管理，为自治区医保管理部门、各医疗机构提供实用型工具性软件，提高定价过程和数据统计过程的工作效率，为政府管理部门进行决策提供数据信息以及技术手段的全面支持，为国家局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系统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数据支撑。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的建设目标，是根据国家标准，在支付结算时提供多种医保支付方式。通过汇聚全区的支付方式数据，建立各类支付方式的标准和模型，从而实现支付方式的统一管理。同时，为大数据应用、公共服务、信用评价提供数据支撑。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建设目标是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参保单位、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等建立信用信息采集与评价机制，对于违规、欺诈骗保及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租借证照、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的数据进行收集并发布到公共服务系统上，优化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资金的生态环境。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的建设目标是利用海量数据构建智能化医保监控能力体系，通过对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参保人员就医情况、协议机构医疗费用结算数据以及生产流通企业数据的监控分析，发现异常信息，通过临床知识库与系统的深度整合，从病种诊断分组、临床路径、合理用药等知识库的角度深度定义临床监控规则及智能化数据分析，检出疑点数据，利用信息手段控制过度医疗行为，同时加强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库、门特（慢）疾病库、医保执业医师库等基础信息库建设，切实减少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保障医保基金的安全，并对基金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的行为进行查处，情节较严重的转交公安、司法进程处理，最终实现构建精细分析、精确监控的医保管理模式，达到医保、医疗、医药三者和谐统一的目的，主要功能包括医保数据库管理、医保知识库管理、医疗项目审核、风险管理、投诉举报管理、案件管理、监督检查等。内部控制子系统内部控制子系统的建设目标是依据风险控制的方法，对药品、医用耗材招采、经办业务等进行风险提醒，并对事前、事中、事后的经办过程建立风险控制指标和监督体系，防止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出现流程、规则等方面的风险。同时，对经办的全过程进行分析，优化经办流程和规则。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系统是基于自治区医保运行数据和统计报表数据，通过实时信息化监测技术，对医保基金全方位进行分析，并对基金的违规和问题进行预警，实现对医保基金及相关方面的立体监管，增强基金的监督手段，提高基金工作效率。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的建设目标是保证及时发现基金管理的薄弱环节和疑点问题，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依据；及时了解掌握基金运转情况和支撑能力，实现制度平稳运行。最终保证基金管理的业务数据、报表数据和账务数据统一。医保场景视频监控子系统医保场景视频监控子系统基于视频/图像混合分析技术，运用深度学习、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来对医保基金使用的全流程进行监管，通过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发现参保人员、医务人员、审核人员有无违规嫌疑等异常现象，并能实现对违规情况进行自动扣款、提供稽查依据、支持决策分析等功能。运行监测子系统建设运行监测子系统，通过采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所有业务系统的运行数据，监测各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做到随时随地的发现运行状况和故障。运行监测子系统根据各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统计报表，实现对各系统及整体平台的科学分析。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立足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职能定位，综合运行大数据等现代思维和精算技术，建设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为中心，覆盖全区各级医保部门的全方位、智能化、一体化、联动式的医疗保障政策决策体系，支持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制度建设工作。运用大数据分析和精算技术，提升数据挖掘、分析推演、政策模拟能力，通过构建科学的决策分析体系，使宏观决策更科学、合理、可行，让决策者能看清过去，展望未来，规避中长期政策风险，实现医保基金中长期精算平衡。14、集成要求与内容▲总体集成要求：（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统筹协调本项目内各应用系统的中标供应商，组织中标供应商协同培训，共享知识和实施能力。投标人须列出详细的实施能力共享计划和培训方案。（2）投标供应商配置专业的项目集成团队，专职本项目集成工作，且在项目终验结束前提供驻场服务支撑，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总集成商做好软件项目管理工作，确保最终项目集成质量。（3）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相关计划及采购单位要求，根据集成方案合理配置资源，保证本工程按期保质完成。（4）投标供应商在项目终验结束之前配合完成本项目与省级部委和国家医保局之间的数据迁移及接口联调、数据交换等。（5）为保证项目集成质量，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集成团队必须为自有团队，不能外包或转包。集成服务内容集成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整体集成服务、集成规范制定、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如下：整体集成服务，牵头制定总体架构，指导本项目各业务系统及业务中台从启动阶段到终验结束的设计和建设实施工作，负责建设过程中的总体调度协调和技术把控，负责组织软件项目整体集成联调测试，负责统筹项目培训工作，负责配合采购单位做好项目的总体验收工作。中标供应商应至少配备一个项目管理团队和一个技术支持团队来相互配合。项目管理团队应至少配备5名驻场人员，技术支持团队至少配备7人。（1）启动阶段在采购单位和各涉及项目中标供应商的配合下，确定项目章程，规定项目的实施制度和工作机制，组织制定里程碑及项目计划、协调项目各方资源、以及项目建设的关键指标要求和质量要求以及整体集成服务实施进度计划，并组织相关宣贯培训。（2）实施阶段牵头制定总体架构，在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之上，组织各中标供应商共同梳理、设计符合应用子系统共同调用的应用支撑接口，组织制定业务总体实施和集成方案、各子系统对接的接口方案等。实施准备阶段制定的总体实施和集成方案，指导、监督各涉及项目承建商按照相应要求组织实施；根据实施准备阶段制定的项目建设的关键指标要求和质量要求，监督、把控各涉及项目承建商的实施质量；根据实施准备阶段制定的整体集成服务实施进度计划，协调、监督各涉及项目承建商按照进度完成实施工作；组织、管理、协调各涉及项目承建商，及时发现技术风险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组织相关方解决；落实各项目的团队成员信息和工作方式，并做好总体沟通管理及问题反馈机制；统筹协调各接口对接工作；组织各涉及项目之间的集成联调测试和工程整体集成联调测试，确保本项目达成总体建设目标和各项关键指标；结合各子系统培训内容，综合制订培训方案,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培训工作。（3）项目验收阶段发现、协调并组织解决各涉及项目承建商之间的遗留问题，以及工程验收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负责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各系统独立验收及项目总体验收工作。（4）集成规范制定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制定平台整体技术统筹、技术选型及各项技术规范、业务流程规范、相关规章制度等，明确各子系统使用的软件开发框架、开发语言、开发环境、运行库、中间件、控件、插件的类型和版本等，确定平台的运行及部署环境，建立本项目所建设内容的各项功能性模块的数据标准、性能指标、开发约定和子系统之间的接口要求等，防止各系统之间发生端口冲突、服务冲突等。（5）启动阶段在采购单位和各涉及项目中标供应商的配合下，牵头制定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集成相关的标准规范，并组织相关宣贯培训。（6）实施阶段根据启动阶段制定的各项集成规范标准，制定系统开发周期及子系统同步开发计划，调度、督促各项目组按开发计划完成开发，建立各中标供应商之间的定期协调和临时沟通机制，协调、监督各涉及项目承建商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确保总体建设目标的达成。（7）项目验收阶段发现、协调并组织解决各涉及项目承建商之间的遗留问题，以及工程验收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8）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总体架构制定、集成规范制定、重大变更评估、项目建设、运维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承建商开发系统原型，验证各系统技术的可用性和可集成性。（9）启动阶段为采购单位和各涉及项目承建商提供关于总体架构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技术咨询服务，确保总体建设目标的达成。（10）实施阶段分析评估实施过程中重大变更对于总体架构的影响，确保变更符合总体建设目标；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服务。（11）项目验收阶段为采购单位和各涉及项目承建商提供项目验收过程出现的具体问题的技术咨询服务，确保系统验收后的稳定运行。项目管理服务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应配备1个与中台部署相独立的项目管理小组，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关键点控制计划与方案、项目安全控制计划与方案、项目分工界面安排、协调施工、监理、软硬件厂商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供应商负责在日常工作中整理各类维护手册以及在集成过程中生成的各类资料。（1）计划管理1）负责编制应用系统建设总体实施方案、总体实施计划，明确工程任务分解和各项任务的实施目标、质量目标、实施计划和评审检查计划等。2）在实施过程中，对制定的计划按照项目规范、制度进行统一控制、管理和调整。（2）进度管理1）配合采购单位和监理进行进度管理，参与制定工程进度管理机制。2）指导、监督并检查各应用系统承建商实施进展情况，并协调各方落实各项进度要求，解决进度问题。3）收集各应用系统承建商的工作进展报告和工作计划，按照总体实施方案和总体实施计划要求，指导并检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技术风险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制定解决方案，并指导相关各应用系统承建商落实已批准的整改意见。4）协助组织各应用系统承建商之间的沟通协调会。5）编写进展报告，定期就工程进展情况向采购单位通报，同时参加日常工作会议和专题工作会议并向采购单位进行专题汇报。6）协助采购单位编制各类工程进展报告，通报进展情况。（3）质量管理1）配合采购单位和监理进行质量管理，参与制定工程质量管理机制。2）配合采购单位和监理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标准，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流程及质量问题的发现、解决方法，明确质量管理工作方法和工具、管理内容，明确影响质量的控制节点以及如何检查、控制。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响应能力管理、可用性管理、可靠性管理、可扩展性管理、健壮性管理、安全性管理、可修改性管理、可变性管理、易用性管理、可测试管理、功能性管理、互操作性管理等。（4）配置管理1）协同采购单位和监理进行配置管理，制定工程配置管理机制。2）对集成工作过程涉及的各项资源、工程过程文件、工程建设成果进行配置管理。过程文档性文件及其他非代码类文件：所采用的工具、管理制度、版本控制、过程及发布文件的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脚本、代码类资源：所采用的工具、管理制度、版本控制、过程代码（测试的、发布的）（5）变更管理1）协同采购单位和监理进行变更管理，制定工程变更管理机制。2）协助对变更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3）检查相关方变更调整情况，组织解决相关问题。（6）风险问题管理1）协同采购单位和监理进行风险问题管理，制定风险问题管理机制。2）及时发现、协调并组织各承建商解决风险和问题。（7）验收管理1）验收组织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都由采购单位组织进行。2）初验流程采购单位依据相关批复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合同对项目的工程、技术、财务和档案等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投标供应商提供初验所需的详细设计、测试报告等材料。项目初验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3个月。3）终验流程采购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负责开展竣工验收的先期基础性工作，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采购、档案资料、预（概）算执行和财务决算等情况，提出验收评价意见和建议。（8）验收内容1）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规模、内容、质量及资金使用等情况（终验阶段需单独编制提交云资源建设专项报告，涵盖云资源使用情况、服务目录表、应用部署等方面）。2）审核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3）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4）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9）验收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需负责整理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总结、项目批复相关文档、项目招标相关文档、项目建设相关文档、初步验收报告、财务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以及各个子系统和中台的相关验收材料。（10）文档管理根据总集要求完成文档管理、档案归档。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组织工程总体推动相关的培训和会议；编写相关会议的通知、纪要、培训和汇报材料。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有关工程总体推动的相关事项。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作完成后，集成商应提交集成服务实施总结报告，并根据验收要求对数据与信息互联互通情况进行说明，实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应用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共用，完成平台使用、维护、接口文档的统筹集成。（11）协助合同管理1）对各分包合同中的技术部分内容提出审核意见。2）对各分包的合同进度款支付提出审核意见。 |
|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采购预算价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3、根据项目进展分初验和终验；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方案为依据，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采购预算内。4、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商务最低要求表** |
| 项目 | 要求 |

|  |  |
| --- | --- |
| 建设期及地点 | 1.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180天内完成软件集成及中台部署工作。

2、建设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2、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中标供应商应说明技术服务的方式以及出现故障后的处理流程、响应时间、解决时间。 |
| 付款条件 | 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5%；2、初验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40%；3、系统上线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付完余款。注：采购单位每次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单位。 |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使用的包干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包含：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施工过程所需的安装材料（辅材、配件等）、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建设期间各类设备、材料等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需求清单中未列明的但在实际使用中需要用到的辅助材料或设备、仪器、施工、软件开发等均包括在报价中，后续不再考虑增加费用。 |
| 其他要求 | 1、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和要求，搭建应用系统测试环境，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2、如投标单位在南宁市无分公司或服务机构，中标后应在南宁市注册分公司或成立服务机构。3、当采购单位有新需求且工作量不超过原需求10%的，而本文又未包括或与本文不符时，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新需求开展工作；对于采购单位尚未有标准的，而本文又未提及的部分，中标供应商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4、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中标供应商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5、投标供应商应答应真实、客观，如果发现应答与实际情况不符或系统初验后6个月仍达不到验收要求，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合同、无条件收回已付合同款、并向投标供应商追加全部合同款额度的15%的罚款和全部合同款额度的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6、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驻场工程师就餐和相关差旅费用，并提供驻场工程师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7、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后1年内，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进行数据迁移、数据字典提供、数据结构提供、对相关实现方式讲解。8、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业务需求开发并免费开放接口API，后续不得以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名义向平台其他应用系统服务商、各级医保部门、两定医药机构、银行、商业保险公司、自治区横向单位等收取接入费、测试费等各类费用.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产品说明 | 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2、本项目是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
| 演示要求 | 一、演示程序：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时间为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9楼C座）每个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明确是否参加演示，参加的演示的投标人原则上将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签到顺序进行演示，未轮到其进行演示的投标人须在场外等候。二、演示内容：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系统演示分”要求。注：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逾期者必须立即中止演示并退离演示现场，否则其演示分作0分处理。不提供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三、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演示时对上述条件做好充分考虑，并自行准备好演示所需的笔记本电脑、排插、演示系统等设备及资料。演示需要接入网络的，投标人自行准备无线网络环境。投标人提供基于本项目的原型系统或设计系统原型演示，系统演示必须基于真实环境。采用 Demo，PPT或视频等方式的，演示分为0分。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功能设计方案、关联设计方案、其他服务方案。 |
| 供应商注册要求要求 |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人员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